

嘉義縣港墘國小 113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表

層面	評鑑重點	課程發展品質原則	評鑑評估				文字質性描述、改進策略
			極佳	佳	尚可	待調整	
課程設計	教育效益	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		V			掌握學校願景，課程安排及教學內容符合學生學習需要，學生學習效果佳。
		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能適合學生學習需要，獲致高學習效益。	V				
	內容結構	內含課綱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必備項目，如課程願景、各年級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表、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學生畢業考後至畢業前課程規劃、課程實施與評鑑說明以及各種必要附件。		V			課程願景、領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分配得宜，教學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各年級各領域(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	V				
	邏輯關連	學校課程願景、發展特色和各類彈性學習課程主軸，能與學校發展及所在社區文化等內外相關重要因素相連結。	V				課程內容結合學校願景及學校發展特色，且能與在地社區文化相連結。
	發展過程	規劃過程具專業參與性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V				課程規劃經由課發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課程實施	教學實施	教師依課程計畫之規劃進行教學，教學策略和活動安排能促成本教育階段領域核心素養、精熟學習重點及達成彈性學習課程目標。	V				依課程安排實際教學，過程中透過觀察、反思，精熟教學方式，結合教學策略與實務經驗，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達到學習目標。
課程效果	教育成效	學生於各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符合預期教育成效，展現適性教育特質。	V				從各個學習面向評估學生的學習表現，重視學生的學習歷程，符合適性教育的本質。
綜合評鑑		教師教學過程及內容能符合學校願景、教學目標及不同學生的學習程度，具備專業的教學態度，配合公開授課、專業學習社群，精進及活化自身的教學策略；學生於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也能有效提升自己解決問題的能力及學習適時調整自己的學習態度，符合多元化的學習成效。					

評鑑者簽名：謝燕慧